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93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建志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2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萬5,180元)	1	利息	4萬5,180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12月23日(起訴前一日)	(107/365)	16%	2,119.13元
	小計							2,119.1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萬7,299元
----	----------